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郑交办〔2018〕143号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委机关各处（室）、市交运集团、市公交总公司、市轨道运营分公司：

现将《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落实，依据《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郑政〔2017〕22号）、《郑州市2018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郑政办〔2018〕25号）和《郑州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郑公节能办〔2018〕5号），结合委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深入推动落实市政府2018年度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会议精神。以实现生活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为目标，加快建立交通运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体系，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，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，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。

二、实施范围和总体目标

（一）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机关，各长途客运站、公交场站、地铁站等公共交通场所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2018年底，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，生活垃圾回收率达10%以上，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30%以上，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体系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按照“双四分”要求，将城市生活垃圾分成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（厨余垃圾）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“四类”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必须全面统筹，协同推进，科学处理好在时间、空间、流程上的关系，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配套体系，实行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“四个环节”全程分类，形成一套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。

（一）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。一是各单位要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工，区分责任，明确完成的时限、标准要求。二是严格依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紧密结合单位任务，科学制定本级实施方案，健全常态化机制。三是建立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，组织好专题活动，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。四是严格信息报送制度，每周三下午5时前上报工作推进情况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上级解决的问题。五是合理规划经费预算、安排和使用，确保每项经费均落到实处。

责任单位：委属各单位、市交运集团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、市轨道运营分公司

（二）合理设置配套设施。一是各单位公共区域内垃圾桶配置。办公室垃圾桶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；每个楼层公共区域一般分为易腐（厨余）垃圾、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三类；单位食堂公共区域内垃圾桶主要设置厨余（餐厨）垃圾和其他垃

圾两类，其中厨余（餐厨）垃圾桶数量按需配置；单位院落垃圾桶一般分为可回收、其他垃圾两类；有害垃圾桶原则上在办公区域内（含楼宇或院落）的主要出入口设置 1-2 个；分类垃圾桶的设置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备。办公室内的垃圾桶样式不限，单位办公区及公共区域内的垃圾桶样式应美观大方。二是公共交通区域垃圾桶配置。公共区域垃圾一般分为可回收、其他垃圾两类，或其他垃圾一类，各长途客运站、公交场站、地铁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分类垃圾桶设施设备根据各场站的实际，按规定要求合理配置，以便与环卫车辆衔接，严格规范垃圾桶设置点，要有冲洗点和设施，地面硬化，位置固定，摆放整齐，桶身保持洁净完好无损。三是公共交通工具垃圾分类设施。公交车、长途客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要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。四是设置指导牌。在单位区域或公共交通区域分类垃圾桶的设置点上设置指导牌，指导牌要包含生活垃圾分类指南、办公区域垃圾桶分布、管理责任人姓名、电话。6 月底前，各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要全部配置到位，采购所需经费可由各单位从办公经费中列出。

责任单位：委属各单位、市交运集团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、市轨道运营分公司

（三）科学统筹分类收集转运。一是准确投放可回收、易腐（厨余）垃圾、有害垃圾以及其他垃圾，要与具有资质的专门企业做好对接，实现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转，易腐（厨余）垃圾要“日产日清”。二是涉密的废旧文件资料，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和要求

进行收运处理。三是涉及的国有资产物品处置，严格按照相关资产管理规定，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，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。

责任单位：委属各单位、市交运集团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、市轨道运营分公司

（四）广泛开展宣传培训。各单位要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，一是加强宣传教育，要充分利用电子屏，宣传栏、宣传册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；开展发放告干部职工一封信，垃圾分类手册、倡议书等活动，确保人人知晓；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生态文明意识，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，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，养成主动分类、自觉投放的好习惯，形成“人人有责、人人尽力、人人作为”的良好氛围。二是强化专项培训，合理制定培训计划，严密组织单位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，组织人员必须熟悉垃圾分类的相关法规、标准以及管理的具体要求，作业人员必须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，熟练掌握操作方法。

责任单位：委属各单位、市交运集团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、市轨道运营分公司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委党组书记、主任吴耀田任组长，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，委属各单位、市交运集团、市公交总公司、市轨道运营分公司主要负责

同志和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委精细办，王峥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任务分发、信息报送、督导考核和服务保障工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领导要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，认真学习上级有关会议精神，充分认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，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，亲自筹划部署，强力推进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“有人、有钱、有章、有责”的“四有”保障措施。

二是加强统筹协调。全面细致统筹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、收运、处理各环节在时间、空间、流程上的关系，各单位要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工，明确管理部门和人员，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，负责本单位垃圾分类的宣传、督查和联络，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，建立一套运行有效的机制，全力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三是强化考核监督。委督查办将采取明察暗访、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查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定期考核制度，每季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对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在委系统内通报表扬，对工作不力，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，考核

成绩与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挂钩。

联系人：袁永军

联系电话：67176751 13073702350

邮箱：jtwszh@163.com

